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[2018]008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此披露本公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。

一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的关联方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- 4、经营范围：保险业务。
- 5、注册资本：62,500 万人民币
- 6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：约 533.48 万元。

二、统一交易协议相关内容及基本情况

本公司同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了共保业务的协议，介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。

三、交易的公允性及定价政策

每一份共同保险中的保险单都符合监管当局要求的共保条款。根据协议中各共保方的协商一致，对共保保险费、出单手续费、中介费分摊、共保赔偿处理原则和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

遵循客户第一，服务第一，信誉第一，风险共担，利益共享的共保原则，根据实际保险业务为被保险人提供不负连带责任共同保险。

五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-15 日召开了董事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六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，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因此，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为外资独资公司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未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。

2018 年 7 月 10 日